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http://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http://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菲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 目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3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	19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八、 信息披露.....	31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2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4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35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8
十三、 结论.....	38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我们”、“本所”或“柯杰”）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引力传媒”）的委托，作为引力传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引力传媒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珠海视通”或“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之事宜（“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柯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26 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柯杰特作如下声明：

柯杰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柯杰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柯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 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引力传媒、交易对方（定义见下文，下同）及目标集团（定义见下文，下同）保证已向柯杰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力传媒、交易对方及目标集团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柯杰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柯杰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引力传媒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柯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柯杰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柯杰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柯杰同意引力传媒在其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就本次交易而作出的公告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力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柯杰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柯杰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柯杰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引力传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柯杰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柯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定义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定义，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如下词汇应具有以下含义：

北京视通	指	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3066539874；
本次交易	指	引力传媒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柯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
《不竞争承诺函》	指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超然互通	指	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其注册号为 110112017704404；
承诺期业绩奖励	指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目标集团给予目标集团管理团队的奖励；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引力传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提供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创合同赢	指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8RAD48；
2021 年度业绩奖励	指	在目标集团于 2021 年度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目标集团给予目标集团管理团队的奖励；
《26 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公司或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79543497B；
核查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引力传媒因重大事项停牌当日（2017 年 5 月 9 日）；
交易对方	指	李超及胡金慰；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万元（RMB385,000,000）；
交易双方	指	交易对方与引力传媒；
净利润承诺数	指	交易对方承诺目标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应当达到的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目标公司、珠海视通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61M9J；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与创合同赢；
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	引力传媒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交易顾问，目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90010号）；
视通博纳	指	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其注册号为110101016510357；
视通神州	指	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728031994；
同业竞争企业	指	北京视通、视通神州、视通博纳、超然互通；
《同业竞争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对方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我们、本所或柯杰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业绩奖励	指	承诺期业绩奖励与2021年度业绩奖励；
引力集团	指	引力传媒及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引力传媒、胡金慰和李超于2017年7月31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直接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	引力传媒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交易顾问，目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博奥	指	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NDF4J；

- 《转让协议》 指 引力传媒、胡金慰和李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引力传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提供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胡金慰和李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引力传媒、胡金慰和李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引力传媒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股权和李超（胡金慰和李超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与引力传媒以下合称为“交易双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标的资产”）。

####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零捌拾陆万元（RMB390,860,000）。根据《转让协议》，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万元（RMB385,000,000）（“交易对价”）。

#### （三）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共分五笔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 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 （2） 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的前提下，引力传媒应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 (3) 第三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 (4) 第四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四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 (5) 第五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五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

#### (四) 本次交易的交割

根据《转让协议》，在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

##### (1) 引力传媒的交割义务

引力传媒应当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 (2) 交易对方的交割义务

在引力传媒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引力传媒交付完毕或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创合同赢”，目标公司与创合同赢以下合称为“目标集团”）向引力传媒交付完毕《转让协议》中所列的相关文件和物品；

在引力传媒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目标集团应当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引力传媒提交(i)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ii)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后目标公司和创合同赢的《营业执照》；(iii)交易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目标公司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引力传媒已成为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股东，且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iv)交易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创合同赢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创合同赢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

## (五) 期间收益

根据《转让协议》，如果本次交易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则目标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当在提取百分之十（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由交易对方享有；2017 年 1 月 1 日后，目标集团的所有利润将由引力传媒享有。

##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

根据《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向引力传媒承诺，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即目标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净利润承诺数”）：

年度	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7	35,000,000
2018	42,000,000
2019	50,400,000
2020	60,480,000

### (2) 利润补偿

根据《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计算公式进行核算后，交易对方需向引力传媒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同意以向引力传媒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引力传媒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 引力传媒

#### 1 引力传媒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05 年 8 月，罗衍记、郑庆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引力光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即引力传媒前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其中罗衍记出资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RMB499,000），持股比例为百分之九十九点八（99.8%）；郑庆

义出资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持股比例为百分之零点二（0.2%）。

2011年12月，北京市引力光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壹亿贰仟叁佰壹拾柒万伍仟零柒元柒分（RMB123,175,007.07）折股壹亿（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RMB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的核准，引力传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叁仟叁佰叁拾肆万（33,340,000）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2 引力传媒的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向引力传媒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9543497B），引力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水园乙3号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	罗衍记
注册资本	2711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柯杰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引力传媒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引力传媒的书面声明并经柯杰核查，引力传媒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

### 1 胡金慰

胡金慰，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523197911\*\*\*\*，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良朋镇\*\*路\*\*号。胡金慰现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

根据上述并经柯杰核查后，柯杰认为，胡金慰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李超

李超，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230224197908\*\*\*\*，住所为黑龙江省泰来镇\*\*\*\*小区\*号楼\*单元\*室。李超现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

根据上述并经柯杰核查后，柯杰认为，李超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 《转让协议》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支付、交割、期间受益、业绩奖励、不竞争义务、不招徕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经引力传媒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万元（RMB385,000,000）。

#### 2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 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 (2) 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的前提下，引力传媒应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 (3) 第三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 (4) 第四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四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 (5) 第五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五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

### 3 本次交易的交割

根据《转让协议》，在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

#### (1) 引力传媒的交割义务

引力传媒应当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 (2) 交易对方的交割义务

在引力传媒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引力传媒交付完毕或促使目标集团向引力传媒交付完毕《转让协议》中所列的相关文件和物品；

在引力传媒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目标集团应当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应当向引力传媒提交(i)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ii)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后目标公司和创合同赢的《营业执照》；(iii)交易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目标公司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引力传媒已成为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的股东，且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iv)交易双方代表共同调取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创合同赢工商底档资料，该等工商底档资料需显示创合同赢的董事及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已经完成了工商备案。

#### 4 期间收益

如果本次交易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则目标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当在提取百分之十（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由交易对方享有；2017 年 1 月 1 日后，目标集团的所有利润将由引力传媒享有。

#### 5 业绩奖励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引力传媒同意由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的范围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予以奖励，奖励数额（“承诺期业绩奖励”）为超额业绩部分的百分之四十（40%）。

利润补偿期间的“超额业绩部分”= 目标集团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 - 目标集团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承诺期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如下：

若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应当获得承诺期业绩奖励的，则目标集团应当在目标集团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期业绩奖励支付予交易对方。

如果目标集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即人民币陆仟零肆拾捌万元（RMB60,480,000）的，则目标集团应将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三十（30%）所对应的款项（“2021 年度业绩奖励”，与承诺期业绩奖励以下合称“业绩奖励”）奖励给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目标集团应当在目标集团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 2021 年度的业绩奖励支付予交易对方。

为明确起见，(i)管理团队累积取得的业绩奖励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ii)业绩奖励在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之间的具体分配事宜，由交易对方与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另行协商确定；(iii)就目标集团发放的全部业绩奖励，交易对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不竞争义务

交易对方向引力传媒承诺，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在目标集团任职以外，除非经过引力传媒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且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目标集团及引力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引力传媒及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引力集团”）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但交易对方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而持有从事上述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若交易对方在对外进行财务投资时，被投资标的公司的业务并未与引力集团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而在投资完成后引力集团决定开展与该被投资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则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在该等情形下，交易对方应当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及时将其上述对外财务投资情况向引力传媒进行充分披露。

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不竞争义务的，引力传媒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全部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要求其将违反不竞争义务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支付予引力传媒，要求其将所有竞争性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全部无偿转移给目标集团所有，并要求其向引力传媒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7 不招徕义务

交易对方向引力传媒承诺，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非经过引力传媒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且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招徕/聘用任何届时或在之前十二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受聘于目标集团及引力集团或掌握目标集团及引力集团任何保密信息的雇员或顾问。

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不招徕义务的，引力传媒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全部违反不招徕义务的行为，要求其将违反不招徕义务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支付予引力传媒，并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引力传媒造成的一切损失。

## 8 赔偿承诺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引力传媒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因此给引力传媒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所产生的或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发生的任何事实（包括事件、事项、行为）可能产生的目标集团的任何（或有）债务和任何责任（无论交易对方、目标集团是否已向引力传媒披露，也无论引力传媒是否已于尽职调查中发现），均应由交易对方承担责任。如果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集团和/或引力传媒因前述事实、债务或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或支出，则交易对方应当全额赔偿、补偿该等损失、费用和支出。

##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转让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转让协议》任何一方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该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 10 生效条件

《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引力传媒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引力传媒公章，及胡金慰和李超签字；
- (2) 引力传媒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引力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补偿义务人、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4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 2 业绩承诺

李超、胡金慰向引力传媒承诺，目标集团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即目标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年度	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7	35,000,000

2018	42,000,000
2019	50,400,000
2020	60,480,000

### 3 利润补偿

若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交易对方同意以向引力传媒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引力传媒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交易对价总额 - 截止该年度期末交易对方累积实际已向引力传媒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 × 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交易对价总额]；0}

为明确起见，在上述公式中，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取下列金额中的最大值：

- (1) “（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交易对价总额 - 截止该年度期末交易对方累积实际已向引力传媒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或
- (2) “（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 × 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交易对价总额”；或
- (3) “0”。

为明确上述公式中的最低完成率，交易双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条中关于目标集团每一年的最低完成率约定如下：

- (1) 目标集团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当不低于目标集团 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百（100%）；
- (2) 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当不低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八十（80%）；
- (3) 目标集团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当不低于目标集团 2019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八十（80%）；

- (4) 目标集团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当不低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七十（70%）；

即目标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最低完成率分别为 100%、80%、80%和 70%。

#### 4 补偿义务人

在本次交易中，李超和胡金慰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应当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即李超和胡金慰应当按照 2:3 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的金额。

####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该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 6 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引力传媒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引力传媒公章，及胡金慰和李超签字；
- (2) 《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 (3) 引力传媒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4) 引力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本次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

#### (一) 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

##### 1 引力传媒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引力传媒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批准问题。

## 3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7年7月4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金慰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转让予引力传媒；同意李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转让予引力传媒。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引力传媒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优先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柯杰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引力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在交割前还需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优先集中反垄断审查。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 目标集团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1 目标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1.1 目标公司的现状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5日向目标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61M9J），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335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根据李超与胡金慰于2017年6月13日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告宣传、微电影的投资和制作，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演唱会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礼仪婚庆服务；模特演出经纪；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教育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餐饮服务业投资、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种养殖业投资、土石方工程、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柯杰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李超与胡金慰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金慰	600 万元	60%	货币
李超	40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货币

## 1.2 目标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目标公司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注册成立，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李超	400 万元	40%	货币
胡金慰	600 万元	6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超与珠海博奥睿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胡金慰与珠海博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金慰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的注册资本）、李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三十九（3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RMB3,900,000）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珠海博奥。

经柯杰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内部批准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博奥	990 万元	99%	货币
李超	10 万元	1%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7年5月10日，李超与珠海博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胡金慰与珠海博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珠海博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的注册资本）、及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三十九（3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RMB 3,900,000）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胡金慰和李超。

经柯杰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内部批准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金慰	600 万元	60%	货币
李超	40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货币

根据上述并经交易对方确认及柯杰核查后，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李超与胡金慰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创合同赢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2.1 创合同赢的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创合同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8RAD48），创合同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03
法定代表人	胡金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策划、筹备、组织大型庆典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柯杰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 2.2 创合同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6 年 10 月，创合同赢在北京市通州区注册成立，创合同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股东在创合同赢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占注 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视通	5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50 万元	100%	货币

2017 年 1 月 18 日，创合同赢的股东珠海视通做出《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创合同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变更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新增加的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视通出资。

经柯杰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内部批准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合同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视通	1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货币

根据上述并经交易对方确认及柯杰核查后，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同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持有创合同赢百分之百（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目标集团的主要资产

### 1 租赁房屋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共有一处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目标公司	首邦（北京） 资产运营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下甸甲 3 号院 1 号楼二层 B301	壹年三个月， 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柯杰核查，该租赁房屋为废旧工厂改造而成的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为工业用途而非商业用途；在前述情形下，如果由于租赁房屋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目标公司可能会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

但鉴于：(i)租赁房屋被终止使用并不影响目标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出租方进行索赔的权利；且(ii)目标公司重新寻找并租赁其他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困难，目标公司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

大依赖。因此，柯杰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 不动产

根据目标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集团不拥有任何不动产。

## 3 专利和注册商标

根据目标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集团不拥有任何专利和注册商标。

### (三) 目标集团的业务资质

根据目标集团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90010号）（“《审计报告》”）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业务，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媒介代理业务、媒体运营业务和内容营销业务；目标集团从事前述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 (四) 目标集团的税务

#### 1 税务登记

根据目标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集团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目标公司	91440400MA4UL61M9J
2	创合同赢	91110112MA008RAD48

#### 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发现欠缴税款或偷税、漏税问题，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根据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及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暂未发现目标公司因税收违法产生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通一国（2017）证字 43 号），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创合同赢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通顺（2017）告字第 67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创合同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和创合同赢的确认，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和创合同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经柯杰核查后，柯杰认为，目标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集团的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目标集团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目标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对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及引力传媒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柯杰核查，交易对方与引力传媒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与引力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引力传媒的实际控制人罗衍记、蒋丽，控股股东罗衍记已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引力传媒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与目标集团及引力传媒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目标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且交易对方促使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目标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集团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 (2)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且交易对方促使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引力传媒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引力传媒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柯杰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减少和规范引力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引力传媒以外的企业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对方和其控制的企业与目标集团和引力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引力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 1 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处理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集团的确认并经柯杰核查，自目标集团设立以来，目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胡金慰和李超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北京视通超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视通”）、北京视通神州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视通神州”）、北京视通博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视通博纳”）、北京超然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超然互通”）（以下合称为“同业竞争企业”）与目标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四家同业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目标集团的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及任 职情况
1	北京视通	100 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i)胡金慰直接持有北京视通60%股权，并担任北京视通经理、执行董事；(ii)李超直接持有北京视通股权40%股权，并担任北京视通监事。
2	视通神州	5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金慰直接持有视通神州80%股权，并担任视通神州经理、执行董事；胡金慰之岳母刘敏持有视通神州20%

					股权。
3	视通博纳	10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金慰直接持有视通博纳40%股权，并担任视通博纳经理、执行董事。
4	超然互通	10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李超之父李宪章直接持有超然互通100%股权。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已在《转让协议》中做出承诺，将上述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与目标集团、引力集团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不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将同业竞争企业的名称变更为与目标集团及广告行业无关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包含“视通”字样），并将同业竞争企业转让给与目标集团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交易对方已在《转让协议》中承诺：(i)在《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起始日前启动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名称及股权变更程序；(ii)在《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起始日前，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业竞争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且在《同业竞争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中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承诺确保同业竞争企业未来的经营范围不得与目标集团、引力集团的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确保同业竞争企业未来不得实际从事与目标集团、引力集团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确保同业竞争企业未来不得招揽属于目标集团、引力集团的供应商和客户；(iii)在2017年10月31日前履行完毕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名称及股权变更程序，并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iv)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与交易对方及目标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

代交易对方持有同业竞争企业股权或任何权益的情形；(vi)在《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交易对方将同业竞争企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期间，除履行《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向引力传媒书面披露的、视通神州和超然互通因《转让协议》签署之前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而产生的收款和开票事宜外，交易对方应确保同业竞争企业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招揽任何客户。如果因交易对方违反前述承诺导致目标集团和/或引力集团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应当给予目标集团和/或引力集团完全的赔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完成了同业竞争企业的名称变更核准程序。

此外，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竞争承诺函》”），并且已经在《转让协议》中做出不竞争承诺，承诺其自身不得（且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目标集团或引力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目标集团或引力集团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综上，柯杰认为，就同业竞争企业与目标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双方已经做出了明确的处理安排并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实施步骤和相应的约束机制；如果《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署的《同业竞争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及《不竞争承诺函》得到有效执行，则同业竞争企业与目标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能够得到有效的解决。

因此，柯杰认为，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 引力传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引力传媒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引力传媒的实际控制人罗衍记、蒋丽、控股股东罗衍记已出具《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力传媒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引力传媒和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引力传媒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引力传媒股份期间，若发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引力传媒外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同业竞争行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促使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终止该同业竞争行为项下的业务或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引力传媒有权采取优先收购、委托经营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将该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 (5)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不以引力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引力传媒其他股东的利益；
- (6)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承诺函及该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再是引力传媒的股东为止；
- (7) 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赔偿引力传媒及引力传媒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柯杰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避免引力传媒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除引力传媒以外的企业与引力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信息披露

- 1 2017年5月10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根据该公告，经引力传媒申请，引力传媒股票自2017年5月9日起停牌。

2017年5月16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根据该公告，引力传媒股票将于2017年5月16日期继续停牌，且引力传媒承诺将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23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根据该公告，引力传媒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5月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5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根据该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收盘时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予以公告。

2017年6月1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根据该公告，截至该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引力传媒目前正在与相关方进一步讨论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2017年6月9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根据该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引力传媒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各项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引力传媒股票自2017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7日，引力传媒独立董事就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引力传媒独立董事同意引力传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8日，引力传媒发布《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根据该公告，由于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手续，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报告出具需要一定的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正在进行商讨，花费时间比较长，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引力传媒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引力传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引力传媒随后将对该次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公告，并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适时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引力传媒公告的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及《转让协议》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引力传媒2016年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已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转让协议》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引力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衍记、蒋丽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引力传媒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目标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业务，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媒介代理业务、媒体运营业务和内容营销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ii)目标集团的业务不涉及环保、土地事项，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iii)本次交易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经营者集中向商务部申报，交易双方将及时向商务部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并在完成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进行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且引力传媒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引力传媒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引力传媒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力传媒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引力传媒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引力传媒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引力传媒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引力传媒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交易双方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及《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尚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外，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原由目标集团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



		31110000685101698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0856949923XD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08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540024）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2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柯杰对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引力传媒因重大事项停牌当日（2017年5月9日）（“**核查期间**”）相关方买卖引力传媒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引力传媒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交易顾问，目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主体合称“**直接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与直接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直接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在核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引力传媒、目标集团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引力传媒、目标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引力传媒、目标集团在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

(2) 引力传媒和目标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交易顾问，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引力传媒和目标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交易顾问出具的自查报告，引力传媒和目标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交易顾问，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买卖方向
高强	引力传媒投资总监	2017.4.18	300	买入
张华	引力传媒助理总裁	2017.3.22	累计 2,200	买入
张剑锐	引力传媒原投资经理 (已于 2017 年 5 月底离职)	2017.3.23	累计 1,000	买入
		2017.3.24	累计 3,000	买入
		2017.3.27	2,000	买入
		2017.3.29	1,000	买入
		2017.3.30	累计 4,000	买入
		2017.4.10	2,000	买入
		2017.4.14	累计 4,000	买入
		2017.4.17	累计 1,000	买入
		2017.4.19	累计 500	卖出
		2017.4.20	1,500	卖出

		2017.4.24	累计 7,000	卖出
		2017.4.26	累计 1,500	卖出
		2017.4.28	累计 500	卖出
张在成	引力传媒法务总监史妍之配偶	2016.11.18	累计 700	卖出
王骞	交易对方之交易顾问	2017.4.5	150000	卖出
		2017.4.20	200000	卖出

高强已就高强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函》，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张华已就张华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函》，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张剑锐已就张剑锐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函》，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张在成已就张在成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函》，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王骞已就王骞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函》，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3)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体业务

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

综上，柯杰认为，在高强、张华、张剑锐、张在成、王骞出具的声明承诺内容真实的前提下，前述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十二、对于《重组报告书》援引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评价

柯杰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柯杰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前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结论

综合上述，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前述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引力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在交割前还需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5)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目标集团在现状、设立及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资质、税务、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方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 (6)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对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引力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方与引力传媒、目标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就同业竞争企业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双方已经做出了明确的处理安排并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实施步骤和相应的约束机制；且交易对方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避免与目标集团和引力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此外，引力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避免与引力传媒产生同业竞争；

-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10)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11) 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引力传媒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12) 《重组报告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柯杰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柯杰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6)份，无副本。



负责人: 柯杰

经办律师: 柯杰

经办律师: 张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